# 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年第2号）

##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8月2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所披露的投资组合为2014年第2季度的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基金管理人概况和主要人员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 | | |
|---|---|---|---|
| 名称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珠林 | 设立日期 | 2001年5月28日 |
| 批准设立机关 | 中国证监会 | 批准设立文号 |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7号 |
| 组织形式 |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 2亿元人民币 |
| 存续期间 | 持续经营 | 联系人 | 冯晶 |
| 电话 | 010-85186558 | 传真 | 010-58163027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4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具体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投资管理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境外投资部、特定资产管理部、市场营销部、高端客户部、国际合作与产品开发部、交易管理部、养老金业务部、运作保障部、信息技术部、监察稽核部、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行政财务部、深圳管理部、战略发展部等19个职能部门，并设有北京分公司。此外，公司还设有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境外投资决策委员会、特定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分别负责指导基金及其他投资组合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珠林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曾任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会系讲师；甘肃省证券公司发行部经理；中国蓝星化学工业总公司处长，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公司筹备组组长；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此外，还曾先后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委员会委员、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盐田港集团外部董事、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政部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公共经济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

钱龙海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曾任北京京放投资管理顾问公司总经理助理；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兼任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第五届副主任委员，深圳市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杨树财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证券业协会创新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吉林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第十三届长春市人大代表，长春市特等劳动模范，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吉林省劳动模范，吉林省人民政府第三届、第四届决策咨询委员。曾任职吉林省财政厅、吉林会计师事务所涉外业务部主任；广西北海吉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吉林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周晓冬先生：董事，金融MBA、国际商务师。曾任中国南光进出口总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海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任北京惠宇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立新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科员；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副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部、市场拓展部总监；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代总经理、代董事长。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秉文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培训中心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拉美研究所所长。

王恬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行长，深圳天骥基金董事，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深圳）董事长，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南方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陆志芳先生，独立董事，法律硕士，律师。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律师协会国际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高歌女士：独立董事，法律硕士。曾任高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普天系统集成公司副总经理；新华锦集团副总裁、副董事长。现任中国民主建国会青岛市委员会副主委、全国青联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新华锦集团副董事长。

周兰女士，监事会主席，中国社会科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研究生毕业。曾任北京建材研究院财务科长；北京京放经济发展公司计财部经理；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王致贤先生，监事，硕士。曾任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秘书、重庆市政府办公厅一处秘书、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秘书、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管理三处副处长。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杜永军先生：监事，大专学历。曾任五洲大酒店财务部收款主管；北京赛特饭店财务部收款主管、收款主任、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财务部总监助理。

龚飒女士：监事，硕士学历。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财务负责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业部副总经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经理。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总监。

封树标先生：副总经理，工学硕士。曾任国信证券天津营业部经理、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副所长、平安证券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广发基金机构投资部总经理等职。2011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公司特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

周毅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美国普华永道金融服务部部门经理、巴克莱银行量化分析部副总裁及巴克莱亚太有限公司副董事等职。2009年9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及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和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量化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以及境外投资部总监、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并同时兼任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凌宇翔先生，督察长，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机械工业部主任科员；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周大鹏先生，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8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等职。自2011年9月26日起至2014年1月6日期间担任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4年1月7日起兼任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基金经理，自2012年8月23日起兼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8月29日起兼任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5月22日起兼任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3.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席：王立新

委员：封树标、周毅、王华、姜永康、郭建兴

王立新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封树标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周毅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王华先生，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10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先后在研究策划部、基金经理部工作，曾任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总监及A股基金投资总监。

姜永康先生，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5年曾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组合经理等职。2005年9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养老金管理部投资经理职务。曾担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固定收益基金投资总监以及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并同时担任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郭建兴先生，学士学位。曾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工作，历任交易主管、总经理助理兼监理等职；并曾就职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曾担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1年4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153,632.10亿元，较上年增长9.95%；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85,900.57亿元，增长14.35%；客户存款总额122,230.37亿元，增长7.76%。营业收入5,086.08亿元，较上年增长10.39%，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10.29%，净利息收益率(NIM)为2.7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042.83亿元，增长11.52%，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0.50%。成本费用开支得到有效控制，成本收入比为29.65%。实现利润总额2,798.06亿元，较上年增长11.28%；净利润2,151.22亿元，增长11.12%。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率0.99%，拨备覆盖率268.22%；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34%和10.75%，保持同业领先。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分支机构14,650个，服务于306.54万公司客户、2.91亿个人客户，与中国经济战略性行业的主导企业和大量高端客户保持密切合作关系；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大阪、首尔、纽约、胡志明市、悉尼、墨尔本、台北、卢森堡设有海外分行，拥有建行亚洲、建银国际、建行伦敦、建行俄罗斯、建行迪拜、建行欧洲、建信基金、建信租赁、建信信托、建信人寿等多家子公司。

2013年，本集团的出色业绩与良好表现受到市场与业界的充分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102项奖项，多项综合排名进一步提高，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位列第5，较上年上升2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发布的“2013年度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位列第2，较上年上升13位。此外，本集团还荣获了国内外重要机构授予的包括公司治理、中小企业服务、私人银行、现金管理、托管、投行、养老金、国际业务、电子商务和企业社会责任等领域的多个专项奖。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杨新丰，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营运管理部，长期从事计划财务、会计结算、营运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34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2012年连续四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获和讯网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的“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秀托管机构”奖。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 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矫正中 | 联系人 | 安岩岩 |
| 客服电话 | 400-600-0686 ;<br>0431-85096733 | 网址 | www.nesc.cn |

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冯戎 | 联系人 | 李巍 |
| 客服电话 | 400-800-0562 | 网址 | www.hysec.com |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有安 | 联系人 | 宋明 |
| 客服电话 | 400-888-8888 | 网址 | www.chinastock.com.cn |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东明 | 联系人 | 腾艳 |
| 客服电话 | 95558 | 网址 | www.citics.com |

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菅明军 | 联系人 | 程月艳 |
| 客服电话 | 967218 ；400-813-9666 | 网址 | www.ccnew.com |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牛冠兴 | | |
| 客服电话 | 400-800-1001 | 网址 | www.essence.com.cn |

7)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黄耀华 | | |
| 客服电话 | 0755-33680000；400-6666-888 | 网址 | www.cgws.com |

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 | |
| 法定代表人 | 刘学民 | | |
| 客服电话 | 400-888-1888 | 网址 | www.fcsc.com |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 | |
| 法定代表人 | 孙树明 | 联系人 | 黄岚 |
| 客服电话 |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 网址 | http://www.gf.com.cn |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冉云 | 联系人 | 刘一宏 |
| 客服电话 | 4006-600109 | 网址 | www.gjzq.com.cn |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何如 | 联系人 | 齐晓燕 |
| 客服电话 | 95536 | 网址 | www.guosen.com.cn |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开国 | 联系人 | 李笑鸣 |
| 客服电话 | 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 网址 | www.htsec.com |

13)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7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林 | | |
| 客服电话 | 400-820-9898 | 网址 | www.cnhbstock.com |

1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黄金琳 | | |
| 客服电话 | 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 网址 | www.hfzq.com.cn |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 | |
| 法定代表人 | 吴万善 | | |
| 客服电话 | 95597 | 网址 | www.htsc.com.cn |

1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 | |
| 法定代表人 | 杨宇翔 | | |
| 客服电话 | 95511-8 | 网址 | http://www.pingan.com |

1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余维佳 | | |
| 客服电话 | 400-809-6096 | 网址 | www.swsc.com.cn |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宫少林 | 联系人 | 林生迎 |
| 客服电话 | 400-8888-111；95565 | 网址 | www.newone.com.cn |

(二)注册登记机构

| |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
| 住所及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金颖 | 联系人 | 崔巍 |
| 电话 | （021）58872625 | 传真 | （021）68870311 |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 | | | |
|---|---|---|---|
| 名称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 |
| 住所及办公地址 |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 | |
| 负责人 | 韩炯 | 联系人 | 黎明 |
| 电话 | 021-31358666 | 传真 | 021-31358600 |
| 经办律师 | 吕红、黎明 |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 | | | |
|---|---|---|---|
| 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3办公楼）16层 | | |
| 法定代表人 | 葛明 | 联系人 | 王珊珊 |
| 电话 | 010-58153280；010-58152145 | 传真 | 010-85188298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李慧民、王珊珊 | | |

**五、基金的名称**

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努力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一级市场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债券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中期票据等）、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大额存单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在少数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成份股长期停牌、法律法规限制等）下，基金经理将配合使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作为完全复制法的补充，构建本基金实际的投资组合，以追求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有效控制跟踪误差。

为提高投资效率，使得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可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期权、期货、权证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二)投资管理体制和程序

(1)决策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标的指数的相关规定是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

(2)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有关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负责决定日常指数跟踪维护过程中的组合构建、调整决策以及每日申购赎回清单的编制决策。

(3)投资程序

研究、决策、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维护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研究：量化投资部依托公司整体研究平台，整合外部信息以及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开展指数跟踪、成份股公司行为等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流动性分析、跟踪误差及其归因分析等工作，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2)投资决策：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A股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每日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组合构建：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报告，基金经理以完全复制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方法构建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和跟踪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执行：交易管理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投资绩效评估：量化投资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跟踪误差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监控与调整：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采取适当的跟踪技术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公告。

建仓期结束后，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变更的，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体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有权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相应地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29,074,346.64 | 96.87 |
| | 其中：股票 | 29,074,346.64 | 96.87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934,970.72 | 3.12 |
| 7 | 其他资产 | 5,065.14 | 0.02 |
| 8 | 合计 | 30,014,382.50 | 100.00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650,876.84 | 2.19 |
| B | 采矿业 | 2,407,987.39 | 8.11 |
| C | 制造业 | 9,016,762.02 | 30.38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1,122,895.90 | 3.78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142,196.68 | 3.85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753,232.48 | 5.91 |
| J | 金融业 | 11,209,665.02 | 37.77 |
| K | 房地产业 | 1,192,857.95 | 4.02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577,872.36 | 1.95 |
| | 合计 | 29,074,346.64 | 97.96 |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1118 | 海南橡胶 | 106,006 | 650,876.84 | 2.19 |
| 2 | 601989 | XD中国重 | 134,565 | 648,603.30 | 2.19 |
| 3 | 601766 | 中国南车 | 141,681 | 637,564.50 | 2.15 |
| 4 | 601299 | 中国北车 | 137,709 | 625,198.86 | 2.11 |
| 5 | 600383 | 金地集团 | 70,203 | 624,104.67 | 2.10 |
| 6 | 600028 | 中国石化 | 117,409 | 618,745.43 | 2.08 |
| 7 | 601601 | 中国太保 | 34,569 | 614,982.51 | 2.07 |
| 8 | 600703 | 三安光电 | 26,091 | 611,312.13 | 2.06 |
| 9 | 600887 | 伊利股份 | 18,424 | 610,202.88 | 2.06 |
| 10 | 600196 | 复星医药 | 30,102 | 607,759.38 | 2.05 |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包括中国石化（股票代码：600028）。

根据中国石化股票发行主体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2014 年1 月12 日发布的公告，国务院对山东省青岛市“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作出批复，同意国务院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处理结果，认定是一起特别重大责任事故；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对中国石化及当地政府的 48名责任人分别给予纪律处分，对涉嫌犯罪的 15名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75,172万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承担其相应赔偿责任。相关资金主要来自中国石化在以前年度积累的安全生产保险基金（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面向公司所属企事业单位设立的企业安全生产保险基金）和公司向商业保险公司投保的商业巨灾保险的保险理赔资金。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中国石化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11.3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4,903.23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61.91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5,065.14 |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有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2.8.23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12.31 | 13.70% | 1.09% | 11.91% | 1.35% | 1.79% | -0.26% |
| 2013.1.1-2013.12.31 | -16.89% | 1.43% | -18.60% | 1.44% | 1.71% | -0.01% |
| 2014.1.1-2014.6.30 | -7.41% | 1.01% | -7.45% | 1.06% | 0.04% | -0.05%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23日）起至2014.6.30 | -12.50% | 1.26% | -15.69% | 1.33% | 3.19% | -0.07% |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10.基金上市初费及年费；

11.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2.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标的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

计算方法如下：

H=E×0.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伍万元（50,000）。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相应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变更上述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的，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和计算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要求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算方法，应按照变更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给指数许可方。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原更新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成立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 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概况和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部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信息。

5、在“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最近一期的投资组合报告。

6、在“十二、基金的业绩” 部分，说明了基金合同生效至2014年6月30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7、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4-029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达成对外投资初步意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鲁西化工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鲁西"）地处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多年来当地政府给予了大力帮助和支持，为宁夏鲁西与当地企业建立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搭建了平台，近期公司有关高层与当地化工企业高层进行了接触和面谈，口头达成初步投资意向，拟在当地共同投资建设化肥和化工装备制作等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

风险提示：上述事项尚处于商谈阶段，也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尚未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后续如有进展信息，公司将会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

## 关于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4年10月8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的代销机构，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华宝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98转9

网址：www.cnhbstock.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ST派神 公告编号：2014-040

##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将于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参加由甘肃证监局、甘肃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依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通过网络远程通讯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在活动时间登录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0779/或"甘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gansu/），参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贾萍和董事会秘书单小东。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9月29日

---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5月6日起，暂停本基金单笔金额2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20万元（不含20万元）。

现本公司决定继续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首旅酒店（股票代码：600258）”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首旅酒店”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9月2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首旅酒店”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该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待“首旅酒店”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基金名称 | 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
|---|---|
|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8% |
|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25% |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4-86

##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化岩土工程（新疆）有限公司的议案》。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新疆中化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65000003800565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俊虎；

注册资本：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5日。

经营范围：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检测及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深基坑支护方案的评审；岩土工程质量检测与评价；岩土工程新技术开发与设备的开发研制；岩土工程技术咨询；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设计与评审；抗震加固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堤防的堤身填筑、堤身除险加固渗导渗、堤塘固基、堤防水下等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证券代码：600311 公告编号：2014-021号

##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将于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参加由甘肃证监局、甘肃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依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通过网络远程通讯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在活动时间登录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600311/或"甘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gansu/），参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

公司董事长：刘 永

财务总监： 李清华

董事会秘书：辛永清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9日

---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1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参加由甘肃证监局、甘肃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依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通过网络远程通讯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在活动时间登录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2185/或"甘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gansu/），参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常文瑛先生、财务总监宋勇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九月三十日